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长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金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67,738,353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65,015,631.0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7.76%。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5,380,600股，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466,12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306,237.65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金额53,236,304元。因此，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41,558,172.72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2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长华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长华	指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盛闻	指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浩升	指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宏升	指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竣升	指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hua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培嘉	王远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传真	0574-63304889-8018	0574-63304889-8018
电子信箱	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wyy@zjchanghu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周巷镇大治桥后小区内，因镇政府规划，2001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更名为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24
公司网址	http://www.zjchanghua.com
电子信箱	ir@zjchanghu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集团	605018	长华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杨金晓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章龙平、柳以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835,343,580.09	1,496,303,507.81	22.66	1,454,214,6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29.75	200,722,9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94,806.94	147,392,414.26	-29.99	180,213,2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233.82	279,505,992.58	-33.69	210,615,284.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20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8,665,136.88	2,018,199,416.92	30.25	1,945,646,397.83
总资产	3,406,771,790.95	2,600,699,376.45	30.99	2,424,501,681.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35.1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35.1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7.87	减少3.57个百分点	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7.44	减少3.38个百分点	11.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受不利因素影响，部分车企停工停产、供应链不畅，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利润下降；IPO募投项目产能尚处爬坡期，刚性成本开支较高，产品利润未能完全释放。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4、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5、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净利润下滑及股本增加所致。
- 6、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之原因。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之原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7,102,175.86	316,794,600.89	512,402,999.25	559,043,8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5,753.46	-5,519,399.73	36,199,673.30	43,005,86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29,375.94	-6,514,831.53	34,163,523.32	41,016,7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5,815.25	5,367,593.11	14,153,083.42	93,128,742.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699.14		-90,041.87	342,86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7,227.16		14,638,693.91	22,863,52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846,805.56		728,513.83	170,684.93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643.23		-2,196,151.01	625,09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92.48		4,584,410.03	3,492,41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17,084.33		8,496,604.83	20,509,754.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芯片结构性短缺和原材料价格高企等诸多不利因素给汽车产业链带来了较大冲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阶段性影响。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能布局，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全力以赴保障生产交付，整体经营实现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2022年度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度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2022年度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和2022年浙江省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2022年度，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3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6%；受不利因素、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1.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7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作为通过汽车全供应体系认证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供应商，产业布局已覆盖国内核心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和业务广度，积极拓展和开发新客户，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稳定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发展重大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力度，深化重点客户合作、稳步提升主流车系渗透率，实现新能源相关业务较快增长。“传统主机厂+新能源+核心二配”的客户拓展新布局，使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量更加稳健。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74 家，其中主机厂 8 家，二级配套客户 66 家，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2、报告期内，在传统车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客户合作并稳步扩大项目使用范围，主机厂方面，延伸覆盖更多工厂，如吉利、长城、奇瑞等诸多其他重要生产基地。另外，二配方面，拓展了诸如浙江三花、安波福、华域麦格纳、佛吉亚、奥托立夫、东洋机电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

3、报告期内，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力度，并取得多项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20 余家汽车新势力及传统车企新能源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新能源客户中有 4 家居居 2022 年造车新势力企业销量前十，6 家居居 2022 年传统车企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十。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1.58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8.61%，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4.11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22.39%。预计 2023 年新定点的新能源相关零部件业务将持续放量，收入占比将快速提升。

2022 年度，公司在保持上汽大众 A 级供应商的基础上，新荣获了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产品安全优秀供应商、本田汽车零部件品质优秀供应商和长安福特 Q1 供应商等奖项。

（二）非公开项目进展顺利，产能布局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非公开三个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进展顺利，主体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生产项目正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为公司未来承接更多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件、总成件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规划布局，提高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轻量化大型铝铸件、冲焊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能力，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产品结构优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营收将实现翻翻，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三）轻量化布局持续推进，聚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依托战略部署，公司持续推进在轻量化相关业务的布局和技术储备。在冲焊件领域，在钢制冲压基础上，积极拓展铝板冲压成型，已成功定点多个冲铝件项目。在一体化铝压铸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期导入的 4000T 全自动压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毕，设备整体全自动化在调试中，已成功生产多套大型铝压铸件样品。

在日益严苛的节能减排压力和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汽车轻量化已成当前汽车制造的主流趋势，冲铝及铝压铸产品市场需求将快速提升。公司持续推进轻量化业务布局，顺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整体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聚焦产品技术升级，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以研发中心为平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构筑自主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序推进项目整体研发进程，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产品结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转产超 570 种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产超 310 种，同比增长约 120%，主要产品包括：前副车架总成、后围挡板总成、电机支架，充电口支架、电池包上盖组装异型螺母、车轮螺栓、车轮螺母、电堆防撞杆、电极盖螺栓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9,033.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4.92%。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拥有 1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继公司及武汉长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2022 年

度全资子公司宁波长盛首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和人才结构的综合评估和认定。公司及子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对公司研发及创新等方面工作的认可与肯定，也是公司不断奋发创新向前的动力。

（五）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统筹推进降本增效

为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内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修订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使内控体系更加合理完善，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进阶。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行精益化管理，深入精细化管理，挖掘管理效益，强化预算及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提高工艺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促进节能降耗，提升产品品质。关注原材料行情走势，做好采购管理计划，在及时供货的基础上进一步节约采购成本，减缓原材料成本压力。

（六）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深度促进两化融合

作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宁波市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进程，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制造转型升级。公司通过 SAP、PLM、MES、SRM、OA、LIMS、WMS、调度中心和条码系统等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将生产数据有效作用于公司生产管理，使决策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使公司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地配置与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ATS 银企直连系统，建立资金风险管控平台和资金智能分析平台，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依据，有利于公司财务监控和决策，夯实资金管理基础，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实时掌控集团全局资金情况，以便合理规划，统筹安排。

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参与设计符合公司需求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现有产线自动化改造、工艺改善优化、产品资源整合等方式，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武汉工厂成功实现智能化升级，广州工厂顺利实现了自动化改造，成功导入自动数据采集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功能；导入 2500T/1600T 自动冲压生产线各 1 条，全自动级进冲压生产线 12 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1 条，自动装配生产线 2 条，大幅度实现自动化代替人工作业、将生产基地打造成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智能工厂”。

（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启动了上市以来首个股权激励计划，向 88 名管理及核心人员授予 30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归属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分红回购“组合拳”，多角度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致力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更好的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开展了 2 次现金分红工作，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派发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共计 135,861,042.37 元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派发的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 65,015,631.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股份回购相关工作。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6,199.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538.06 万股，本次回购已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届满完成。股份回购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件、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多角度、全方面的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互动，将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理念传递给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上长期健康地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门类“制造业”之36大类“汽车制造业”之3670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门类之36大类）。

2022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体汽车产业链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持续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一）汽车工业整体情况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产销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增长11.2%和9.5%，增速高于行业总体，为全年增长贡献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出口突破3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自主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50%，为近年新高。

制造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和引擎，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促消费的重要领域。因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推动消费持续恢复中提出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5月23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国家有关部委跟进落实国务院部署，在相继出台的有关国家宏观政策中，进一步提出了涉及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保障了汽车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在多项利好政策的加持下，中国汽车产业的潜力、活力与韧性将会得到持续释放。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厂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独立化生产趋势越来越明显。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大型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专业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

在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国家重大工程和技术专项的支持下，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部分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企业系统管理和模块化供货能力提升，通过差异化的多层次发展，以及同心多元化推动，实现了规模迅速扩张，在各个细分行业之间形成了协同效应。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样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增长机会。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发展迅速，部分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推动国内零部件厂商市场份额上升。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涌现出的国产造车新势力更偏好具备成本优势的国内零部件厂商，能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提供国产替代的机会。因此随着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有望突破外资背景厂商的技术垄断，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国家认可试验室，具备原材料改制、模具设计制造、产品制造、产品试验性能评价等全工艺链内制化能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历经 30 余年发展，公司产品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

主要客户包含全球知名整车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三菱、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及汽车新势力车企等（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异形件三大类，使用位置涵盖三电系统、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驱动系统、制动系统、燃油系统、安全系统等。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与优化，在细分领域，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系列产品占比首次超过 40%；车轮螺母、车轮螺栓、轮毂螺栓系列产品的销售量占中国乘用车市场份额 30%水平，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电池包壳体、电机壳体、电控壳体、差速器壳体等新能源核心领域，也有多个紧固件新项目定点突破。

汽车冲焊集成件领域主要包括车身领域天窗加强版总成、仪表总成、行李箱隔板总成、后副车架加强件、车轮罩、地板中横梁、前副车架等。新能源车领域主要包括 IPU 固定支架、电动马达支架、VCU 支架、电池快慢充插口支架、ECU 支架、后副车架支撑件、电池防护支架等。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原有中大型冲焊件基础上，积极拓展螺母板、冲铝件等新领域。

在汽车轻量化产品领域，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早在 2019 年就开展了铝压铸行业和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导入的 4000T 全自动压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已安装完毕，并已成功生产多套大型铝压铸件样品，该基地主要产品为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件汽车铝压铸件，满足客户对于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同时，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研发中心自主设计、布局了铸铝件与冲焊件内制化柔性装配生产线，多款铸铝冲焊集成副车架已陆续为其新车型批量供货，该产品既满足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要求，同时缩减了客户端装配工位，实现了模块化产品供应的新模式，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集团化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少有的，含高强度紧固件、折弯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等相关多元化产品，并具备原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试验性能验证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具备柔性模块化装配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在设计开发、供应链风险管控、成本控制、模块化装配供应等领域具备独特差异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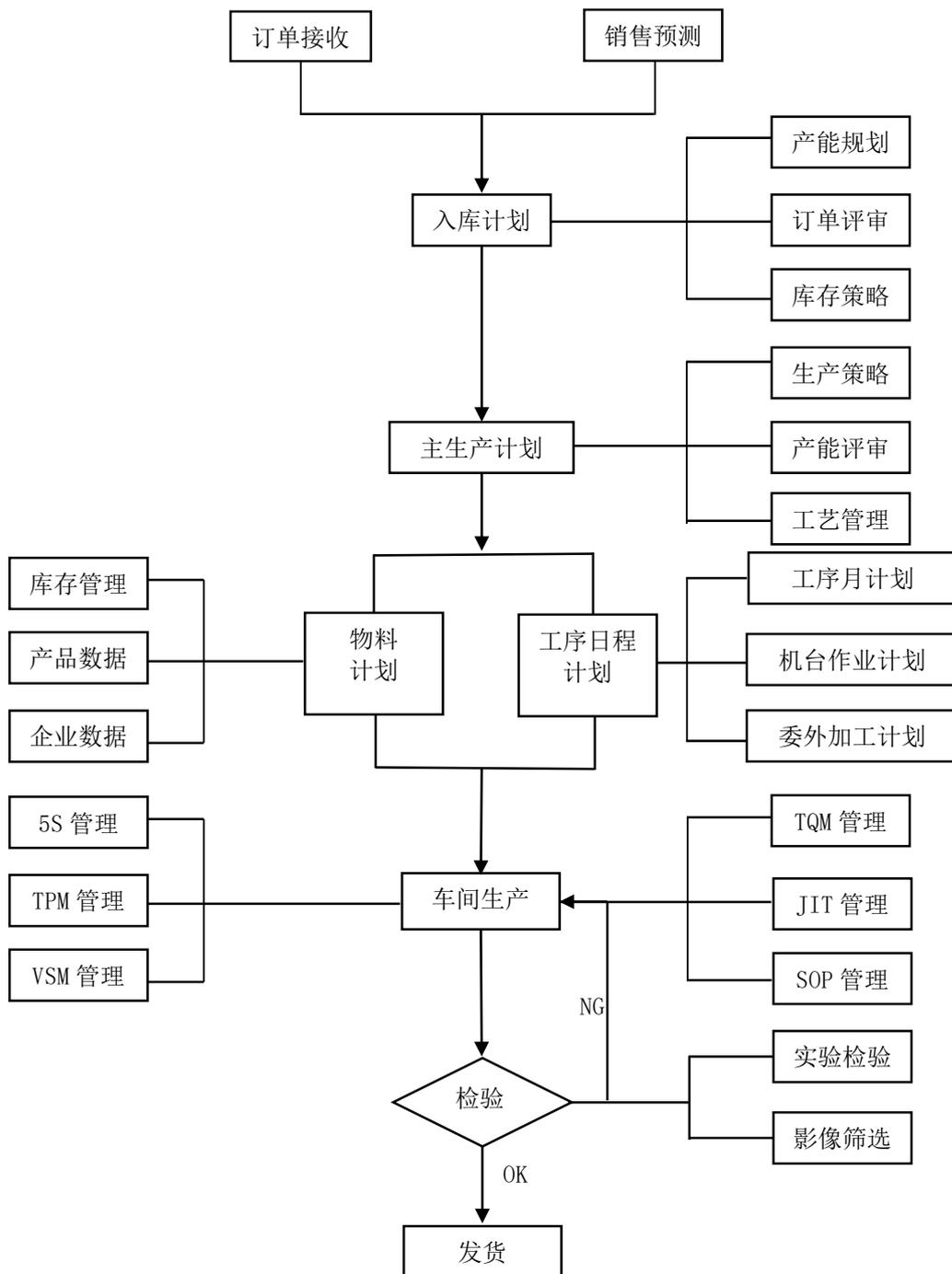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钢材（包含板材、线材和其他钢材）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目前，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多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钢贸平台企业或者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购买，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从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入库，主要通过 SAP、PLM、MES、SRM、OA、LIMS、WMS、调度中心和条码系统等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由生产管理部门、制造部门、质量部门和各生产车间共同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四个阶段。

公司销售客户包括整车厂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以整车厂业务为主基础上，拓展核心二配客户。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有时需要按照整车厂要求或市场需求向配套供应商供货，配套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加工形成组合件再交付给整车厂。

在客户开发阶段，整车厂会对供应商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认证考核，公司考核通过后才能成为整车厂的预选供应商，并与整车厂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新产品获取阶段，公司获取新产品订单主要包括整车厂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四步。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整车厂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等。

试制阶段,公司根据获取的客户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试制,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整车厂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

公司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组织生产、实现销售,并落实相关售后服务。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将根据整车厂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三十余载,凭借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过硬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的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合作客户包含欧系、美系、日系、法系、自主品牌、新势力等,多年来,公司在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同时,依托前瞻性战略部署,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与合作,积极加速轻量化、一体化铝铸件产品生产进程,进一步加强了整体竞争优势,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为了凸显差异化优势,公司始终坚持全工艺链自制的方针,在产品相关多元化方面也拥有独特的产业链优势。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曾主导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小螺纹 第2部分:公差和极限尺寸》、参与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普通螺纹 公差》、参与起草中国金属学会团体标准《冷镦和冷挤压用钢》。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能够实现与整车厂早期的同步开发,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

(四)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2%和9.5%。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688.7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

展望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方面消费。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年汽车市场将持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增长。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动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增长,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内部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进展顺利,主体厂房均已建设完毕,相关生产进程正在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为公司未来承接更多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件、总成件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规划布局,提高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轻量化大型铝铸件、冲焊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将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部署产业布局,已围绕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及东北汽车产业集群陆续建立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提高近地化配套能力。同时,公司实行精益化管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进程,加强技术研发能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深耕 30 余载，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依托多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体和长期以来为整车厂配套生产的丰富经验，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的粘度持续提升，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也相对稳定，为公司的业绩保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合作客户包含欧系、美系、日系、法系、自主品牌、新势力等，在业务稳定性、各系别供应平衡风险管控、行业地位方面存在明显的优势。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三菱、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和新势力整车主机厂（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广泛的客户资源、良好的企业口碑，始终是企业长远发展强有力的保障。

近两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公司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在巩固与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与造车新势力和传统车企新能源品牌的深入合作，并取得较大突破，业务量快速提升。

（二）管理体系优势

在体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等，满足了不同客户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包括 SAP、PLM、MES、SRM、OA、LIMS、WMS、调度中心和条码系统在内的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多维度、全方位的使企业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方面得到合理地配置与利用。经过多年的运行与优化，公司各项系统已日益完善，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方式，实现对多个数字化工厂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 ATS 银企直连系统，便于企业财务监控和决策，夯实资金管理基础，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在精益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精度、加强产线自动化改造、利用平台化生产与柔性制造相结合等方式，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借助合资方布施螺子的日企工厂管理优势，通过不断管理交流，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长华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保持为上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新获得了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产品安全优秀供应商、本田汽车零部件品质优秀供应商和长安福特 Q1 供应商等奖项等荣誉，这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管控、服务的肯定，也是未来共融共进业务拓展强有力的保障。

（三）产业线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全工艺链自制的方针，在应对复杂不可控的供应风险及成本控制方面凸显优势。

在紧固件领域，公司具有模具研发加工中心，占地超 6000 平方米，模具可自主设计与加工，已实现主模 80%以上自制。工艺链方面，具备含原材料改制、成型、搓丝、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影像分选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

在冲焊件领域，具备 800/500T 自动卷材落料线，满足大部分板材剪切加工需求；3000/2500/1600T 多工位冲压集群、500-800T 级进模冲压集群，满足大部分车身件需求；已导入 5 条国际领先的新型焊接装配全自动线，已实现自动搬运、焊接、在线测量检测、装配及自动堆垛；3 条大型全自动电泳表面处理线，能满足大部分车身件涂装需求。冲焊件设备领域国内领先。

在轻量化领域，公司积极拓展铝板冲压成型，已成功定点多个冲铝件项目。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导入的 4000T 全自动压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毕，设备整体自动化在调试中，已成功生产多套大型铝压铸件样品。

公司产业线覆盖面广，已经逐渐形成了高强度紧固件、折弯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等多元化产品的产业布局，具有独特的产业链优势。

（四）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9,033.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4.92%。依托研发中心平台和长期的实践积累，公司培育出了多支稳定专业、高效务实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更好的满足了客户对产品设计和性能的各类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39 人。

为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对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能及时满足整车厂定制化需求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实现与整车厂早期的同步开发。与客户同步开发数据系统交换与互通，大大提高了公司技术壁垒，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宁波长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共有长华集团、武汉长源和宁波长盛三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公司曾主导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小螺纹 第2部分：公差和极限尺寸》、参与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普通螺纹 公差》、参与起草中国金属学会团体标准《冷镦和冷挤压用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9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0项。

（五）产品结构革新

报告期内，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汽车行业趋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产品结构优势。

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除发动机、变速箱、排气管等传统燃油车专属领域外，其他大部分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同时也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但针对全新的市场，公司在电机、电控、电池等领域新产品定点加速，包括电池包壳体螺栓/超长螺栓、电机及差速器壳体螺栓等。

在冲焊集成件领域，除传统车身领域天窗加强版总成、仪表总成、行李箱隔板总成、后副车架加强件、车轮罩、地板中横梁、前副车架等产品外，在纯电新能源车领域包括IPU固定支架、电动马达支架、VCU支架、电池快慢充插口支架、ECU支架、后副车架支撑件、电池防护支架、铸铝冲焊集成副车架、冲铝件等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在轻量化领域，公司IPO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年底顺利投产，并取得客户的资质认可，进入量产阶段。该项目具备冲焊集成件自动化制造能力和冲焊集成件与铝铸结构件柔性装配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导入的4000T全自动压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已安装完毕，并已成功生产多套大型铝压铸件样品。

（六）产业布局优势

为提高对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有效降低运输半径，公司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链集群，在宁波、广州、武汉、吉林建立制造基地。其中长华集团、宁波长盛和布施螺子地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武汉长源位于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吉林长庆位于东北汽车产业集群；广州长华位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同时公司在浙江慈溪、广东清远、湖北武汉的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整体进度正有序推进中。

通过上述工厂布局，可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大幅提高了产品供应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在近地化配套方面彰显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0,677.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62,866.5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34.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66%；营业利润为10,871.2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70%；利润总额为10,885.2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951.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19.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99%。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及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35,343,580.09	1,496,303,507.81	22.66
营业成本	1,560,117,374.39	1,170,971,377.42	33.23
销售费用	9,907,768.87	10,294,753.01	-3.76
管理费用	82,475,118.79	81,015,658.44	1.80

财务费用	-3,457,322.65	834,447.68	-514.32
研发费用	90,330,510.72	81,547,973.96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233.82	279,505,992.58	-3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30,414.86	-350,150,923.75	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89,532.74	-163,448,881.84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343,580.09 元，同比上升 22.66%；营业成本 1,560,117,374.39 元，同比上升 33.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1,748,012,631.99	1,486,531,474.17	14.96	24.19	27.30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冲焊件	955,687,397.87	859,380,152.85	10.08	46.65	45.87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紧固件	792,325,234.12	627,151,321.32	20.85	4.83	8.38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746,179,482.83	1,485,135,002.97	14.95	24.25	27.34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外销	1,833,149.16	1,396,471.20	23.82	-13.26	-6.37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冲焊件业务由于武汉 IPO 募投项目于 2021 年底投产以及新车型放量，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冲焊件	千件	107,789.24	107,394.35	27,912.69	-3.89	-2.82	1.44
紧固件	千件	2,106,709.09	2,167,612.20	430,599.90	-4.11	0.43	-12.3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新车型项目放量，冲焊件产销逐步向大件产品发展。虽然冲焊件业务产销量有所下滑，但由于大件产品单价较高，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921,869,874.67	62.01	640,062,055.32	54.81	44.03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118,034,779.62	7.94	114,909,881.85	9.84	2.72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364,778,377.76	24.54	324,293,436.91	27.77	12.48	
汽车零部件	外协加工费	81,848,442.12	5.51	88,517,978.09	7.58	-7.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冲焊件	直接材料	635,375,929.11	42.75	368,974,496.36	31.60	72.20	
冲焊件	直接人工	54,093,545.87	3.64	53,611,175.43	4.59	0.90	
冲焊件	制造费用	154,963,898.16	10.42	142,747,118.74	12.22	8.56	
冲焊件	外协加工费	14,946,779.71	1.01	23,801,005.35	2.04	-37.20	
紧固件	直接材料	286,493,945.57	19.27	267,972,609.52	22.95	6.91	
紧固件	直接人工	63,941,233.75	4.30	61,626,177.74	5.28	3.76	
紧固件	制造费用	209,814,479.60	14.11	182,968,989.70	15.67	14.67	
紧固件	外协加工费	66,901,662.40	4.50	66,081,779.33	5.65	1.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1,528.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0.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777.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9,907,768.87	10,294,753.01	-3.76	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	82,475,118.79	81,015,658.44	1.80	变动较小
研发费用	90,330,510.72	81,547,973.96	10.77	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57,322.65	834,447.68	-514.32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0,330,510.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0,330,510.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96
专科	161
高中及以下	8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同时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公司充分把握汽车行业新能源、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增强在新领域中获取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份额的竞争能力。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233.82	279,505,992.58	-33.69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30,414.86	-350,150,923.75	87.21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89,532.74	-163,448,881.84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5,513,402.93	12.20	221,195,081.97	8.51	87.85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78,496,454.01	2.30	56,382,340.04	2.17	39.22	主要系票据尚未托收、背书或贴现
预付款项	48,275,131.70	1.42	93,519,285.82	3.60	-48.3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584,997.22	3.4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12,709.81	1.12	19,065,042.38	0.73	99.38	主要系已交增值税及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50,846,805.56	1.49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在建工程	517,303,221.25	15.18	215,529,847.04	8.29	140.01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6,085,548.71	1.06	24,706,690.06	0.95	46.06	主要系模具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453.84	0.10	16,125,971.34	0.62	-78.83	主要系抵消后的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1,969.23	4.04	99,863,323.18	3.84	37.91	主要系预付模具款及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6,676,444.44	6.07	59,607,877.78	2.29	246.73	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安排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00,000.00	2.31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495,276.75	1.01	11,199,280.11	0.43	208.01	主要系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租赁负债	6,562,745.64	0.19	11,960,799.67	0.46	-45.13	主要系租赁合同逐步执行所致
递延收益	45,735,864.07	1.34	31,334,629.34	1.20	45.9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7,752.38	0.08	19,873,497.54	0.76	-86.48	主要系抵消后的暂时性差异减少
资本公积	1,510,275,604.76	44.33	785,465,818.95	30.20	92.28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库存股	77,804,636.68	2.2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购本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58,943.91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应收账款	93,039,535.31	银行融资质押
应收票据	20,010,000.00	期末已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121,808,479.2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2022年，汽车行业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持续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呈现出“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的发展特征，2022年乘用车市场销量呈“U型反转，涨幅明显”特点，产销量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2%和9.5%，增幅高于行业均超过7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出口突破3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自主品牌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2023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提振市场信息，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汽车市场将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的增长。

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冲焊件	107,394.35	110,507.59	-2.82	107,789.24	112,149.15	-3.89
紧固件	2,167,612.20	2,158,399.49	0.43	2,106,709.09	2,197,075.49	-4.11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汽车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长盛	11,435.69	100%	紧固件加工、制造	89,045.02	56,078.02	79,931.88	2,612.47
2	武汉长源	8,58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95,877.20	28,619.14	89,806.64	2,273.13
3	吉林长庆	60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2,519.87	-1,421.00	2,822.05	-416.44
4	广州长华	60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9,346.10	-1,151.75	9,270.70	-161.89
5	广东长华	10,00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31,907.55	9,752.57	2,264.50	-217.49
6	宁波盛闻	1,000.00	100%	金属制品等采购、销售	10,691.97	3,624.01	32,376.74	1,157.68
7	布施螺子	850.59 万美元	51%	紧固件加工、制造	57,436.45	50,871.55	46,395.46	8,412.80
8	宁波宏升	2,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	-	-	-
9	宁波浩	1,000.00	100%	汽车零	-	-	-	-

	升			部件加工、制造				
--	---	--	--	---------	--	--	--	--

1、宁波长盛变动说明：净利润同比减少 44.4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

2、武汉长源变动说明：净利润同比减少 32.08%，主要系武汉 IPO 募投项目产能尚处爬坡期，刚性成本开支较高，产品利润未能完全释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克服了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实现全年 GDP 增长 3%，快于全球多数主要经济体，综合国力再上新台阶，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

1、汽车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2022 年，整体上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延续了 2021 年的增长态势。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增幅均高于行业 7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表现亮眼，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 50%，实现“里程碑”式的突破。虽然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促消费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以及汽车出口势头良好的综合拉动下，国内乘用车市场得以快速发展，全年销量呈现出“U 形反转，涨幅明显”的特征。

新能源汽车方面，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产销量连创历史新高。2022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2022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第三次将这项政策延续，明确将 2022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3 年底。除了购置补贴外，国家还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方面不断推出相关措施，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潜力。

在汽车保有量方面，据公安部统计，2022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人达 5.02 亿人，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26 辆左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相较于美国、欧洲、日本等超过 500 辆/千人的国家而言我国汽车保有量规模仍然偏低，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长期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23 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将会被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长期重点支持，产业整合进程加快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但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地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汽车轻量化趋势打开行业新增长空间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研究表明，传统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油耗将降低 6%-8%，各车企为满足日趋严格的排放标准，除采取成本更高的尾气净化技术外，也在大力推动汽车轻量化。以铝合金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是汽车轻量化重要内容，铝合金的密度小，仅为钢的三分之一，具有良好的工艺性、防腐性、减振性、可焊性以及易回收等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轻量化材料。传统结构件铝替钢后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30%-40%，车身重量减轻后，由于负载降低，制动系统与悬架等零部件可以设计得更轻从而带来二次减重，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50%。因此，将铝合金作为结构材料替换钢铁能够带来显著的减重效果。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在汽车铝化率方面，国内单车用铝量相比欧美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收益。

(3) 模块化供应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为了提高整车安装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和精确度，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整车空间结构，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逐渐由单一部件向集成化、模块化方向发展。模块化供货是指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而是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主机厂供货。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主机厂可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创新、开发和试验优势，把大部分设计任务向零部件企业转移，从而优化整车生产过程，降低整车制造成本，并通过缩短整车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加速新车型的迭代。汽车零部件企业则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更早、更深入地介入到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在设计初期就对新车型的开发提供专业化建议，积极配合主机厂进行配套开发。在这个过程中，主机厂在产品、技术上越来越依赖于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则在开发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掌握产品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 综合竞争实力增强，进口替代进程显著

在我国汽车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主机厂开展业务，只有通过主机厂严格的认证过程，零部件企业才有资格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目前，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并在部分以外资企业为主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主机厂更多地选择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的外资零部件企业的机会。未来，随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主机厂将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核心技术且拥有较好资源整合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夯实基础、做强做大”的管理方针的引领下，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领先为驱动，以产品质量为保障，不断优化管理水平，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核心价值，把公司建设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未来几年经营战略主要聚焦在以下方面：

1、持续完善产能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为代表的六大汽车产业群。目前公司已在宁波、广州、武汉、吉林建立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产业布局覆盖国内汽车核心群。公司在浙江慈溪、广东清远、湖北武汉的新建生产基地也正有序推进中。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多年来公司持续完善产能规划布局，具备较好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步伐，深耕乘用车市场领域，在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协同联动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谋篇布局，以更好的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提升质量、配套服务等目的。

2、扩大轻量化汽车铝部件生产能力，为拓展新能源市场赋能

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未来成长空间大，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未来竞争的主要领域。不少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以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通过布局“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快速切入轻量化铝压铸领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影响力，进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持续推进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及生产进程，为公司拓展新能源领域市场助力赋能。

3、聚焦产品结构优势，深度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现已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未来，公司要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持续提高开发设计能力，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围绕新能源汽车领域、国产化替代方向，持续在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件、总成件等核心技术方面攻坚克难。同时，公司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加强与新能源车企的深度合作，也要提升对传统车企的沟通与服务，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持续立足主业，紧绕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方针和经营目标，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稳步经营，把握行业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着力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此2023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开展工作：

1、聚焦主营业务，强化市场拓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将主业做强做大。要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力度和对传统车企业务的挖掘力度，稳定存量，开拓增量。同时，要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配套中的渗透率与装配率，提升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2、深耕新能源大赛道，轻量化、一体化压铸全面发力

公司将顺应客户需求变化，把握新行业技术趋势，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创新，持续在新能源赛道上深耕细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结构优势和各基地协同联动优势，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在轻量化及一体化压铸零部件方面全面发力，持续打造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加速项目获取与落地，持续扩大产品范围，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

3、全力推进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产能加码巩固综合竞争实力

2023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程，非公开三个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整体产能规划布局，提高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有效扩大公司轻量化大型铝铸件、冲焊集成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同时将不断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聚焦产品技术升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将始终坚持“诚信、感恩、创新、卓越”的精神，利用丰富的技术积累，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引领作用，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技术交流合作，持续深度参与主机厂新车型同步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专利，持续加大高强度紧固件、大型冲焊集成件、轻量化铝部件及一体化铝压铸产品等方面的研究力度，不断攻坚克难，推动研发应用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产品覆盖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全力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业务增长平台。

5、提升管理精细水平，持续开展提质增效

2023年，将以战略目标为方向，以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以规章制度为准绳，按照年初设立的管理目标及重点施策计划逐步推进，利用PDCA循环管理方法做好各项改进工作，巩固标准化作业流程并持续迭代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成本管控，坚持开源与节流两手抓，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工艺流程优化，推进设备自动化改善等措施，围绕质量管控、技术提升、成本减、准时交付等方面，将各方面工作横向展开、纵向深入，最大限度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目的。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改造进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6、加强产业链研究，积极寻求投资并购机会

2022 年度，公司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寻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市场及现有产业链的投资并购机会，重点研究了空气悬挂、毫米波雷达、铝合金压铸等领域，并对部分标的进行了现场考察。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等未来发展领域积极布局，寻求投资及并购机会，通过“实业+投资”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7、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主动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通过邀请投资者、研究员、新闻媒体到公司座谈、调研和现场参观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体系优化，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8、严守安全环保防线，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严守安全环保防线，紧绷风险意识之弦，公司将加强风险预防和过程管控，保证风险管控体系有效运行，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做好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全面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同时要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有序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努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主业，坚持研发与创新，加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统筹协调，稳健经营，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经由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这也拉开了我国汽车消费升级的序幕。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作为已进入整车供应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虽然存在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支撑点，持续完善对客户同步开发的技术体制，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整体核心技术实力。同时，要巩固与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以扩大订单份额，要加大开发新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60.7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巩固和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不断提高产销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线材、板材等）。钢材作为大宗基础工业产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价格中，未能有效抵消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趋势，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通过在低价时点灵活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合理安排库存，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5、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度增加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出现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判，正严格按照相关进度积极审慎的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拓展能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技术赋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节能降耗，增加收益，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各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

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及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议、E 互动交流、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7、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共 10 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等 12 个议案，议案获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长土	董事长	男	58	2018-4-26	2024-4-15	226,800,000	226,800,000	0		76.04	否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2018-4-26	2024-4-15	97,200,000	97,200,000	0		76.04	否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2018-4-26	2024-4-15	0	250,000	250,000	股权激励	83.50	否
李增光	董事	男	40	2018-4-26	2024-4-15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85.71	否
任浩	独立董事	男	64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江乾坤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范红枫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王玲琼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18-4-26	2024-4-15	0	0	0		50.51	否
张永芳	监事	女	33	2018-4-26	2024-4-15	0	0	0		20.73	否
吴畑畑	监事	女	35	2019-9-6	2024-4-15	0	0	0		23.54	否
张义为	副总经理	男	60	2018-4-26	2024-4-15	0	0	0		68.75	否
方根喜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4-26	2024-4-15	0	0	0		70.06	否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1-12-8	2024-4-15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44.13	否
合计	/	/	/	/	/	324,000,000	324,550,000	550,000	/	624.2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长土	曾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

	长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其他社会职务包括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市工商联副主席等。
王庆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焱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殷丽	曾任职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增光	曾任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浩	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曾任同济大学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委员会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园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华鑫置业（集团）公司董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江乾坤	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院长助理，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温州金改“百人计划”第一批成员）。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及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包括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红枫	曾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书、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律所主任，现任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董事长及公司独立董事。
王玲琼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以及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芳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
吴畑畑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科副科长、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企管科科长，现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监事以及宁波长华焱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方根喜	曾任江西五十铃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昆山工厂总经理，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
张义为	曾历任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技术主查、舟山 7412 工厂技术副总经理、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培嘉	曾历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上市办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曾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长土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长土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0	至今
王长土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王庆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至今
王庆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	至今
王庆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	至今
殷丽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3	至今
任浩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发展研究院院长	2001-4	至今
任浩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9	至今
任浩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7	至今
任浩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至今
任浩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8	至今
江乾坤	浙江理工大学	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1-2	至今
江乾坤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至今
江乾坤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1	至今
江乾坤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至今
江乾坤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	独立董事	2020-9	至今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2019-2	至今
范红枫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2	至今

范红枫	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	董事长	2021-8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84,000 元/年（含税）。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其内部任职情况领取薪酬。 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均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担任职务薪酬孰高者为标准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实际发放与披露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4.22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7.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4. 《机构调研制度》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2 年 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二次会议	月 27 日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长土	否	8	8	0	0	0	否	3
王庆	否	8	8	0	0	0	否	3
殷丽	否	8	8	0	0	0	否	3
李增光	否	8	8	0	0	0	否	3
任浩	是	8	8	8	0	0	否	3
江乾坤	是	8	8	8	0	0	否	3
范红枫	是	8	8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乾坤；委员：任浩、王庆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浩；委员：范红枫、王长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红枫；委员：江乾坤、王长土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长土；委员：王庆、殷丽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22 年半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 2、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	全部审议通过	无

	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2024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89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299
合计	2,1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9
本科	203
大专	354
大专以下	1,624
合计	2,1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体现竞争、公平、激励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按责、权、利结合进行合理的薪资核算，明确相关津补贴，规范薪酬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共同致力于企业的不断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务内容，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员工岗位技能要求，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

结合各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有计划、多方式富有效果的实施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岗位技能和管理能力，以达到更好的胜任工作并使员工自身能力得到提升。

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及实施培训，包含员工入职教育培训、转岗教育培训、在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理论及实操性教育培训（含三级安全教育）；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要求进行各项委外培训，包含外聘讲师来公司培训和委送员工外出培训。

对年度计划进行跟踪并效果确认，各项培训计划达成率及培训效果记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48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59.23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上述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467,738,35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015,631.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7.7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5,380,600 股，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 466,12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06,237.65 元。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金额53,236,304元。因此，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41,558,172.72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2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89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8,321,868.7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11,891.2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0.6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3,236,304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1,558,172.7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9.26%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019,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殷丽	董事、 副总经理	0	250,000	8.13	0	250,000	250,000	10.24
李增光	董事	0	150,000	8.13	0	150,000	150,000	10.24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0	150,000	8.13	0	150,000	150,000	10.24
合计	/	0	550,000	/	0	550,000	5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完善与细化内控制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做到整体管控；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对公司子公司实现良好的管理。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49.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有关公司或子公司重点排污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2〕21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据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COD、pH 值、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铁、总磷、锌	纳管排放	1 个	COD: 66.5mg/L pH 值: 7.48 氨氮: 3.53mg/L 悬浮物: 8.17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mg/L 石油类: <0.06mg/L 铁: 1.32mg/L 总磷: 0.15mg/L 锌: 1.26mg/L	COD: ≤500mg/L pH 值: 6-9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石油类: <20mg/L 铁: <10mg/L 总磷: <8mg/L 锌: <5mg/L	无
废气：氯化氢、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5 米高空排放	4 个	氯化氢: 0.56mg/m ³ 粉尘: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0mg/m ³ 苯系物: 0.025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粉尘: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苯系物: 40mg/m ³	无
噪声	/	厂界四周	58.8dB	≤65dB	无
危险废弃物名称	存储方式	处置方式	产生总量（吨）	违规情况	

废乳化液、废盐酸、废油泥、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油漆渣、含油抹布、含油稻糠	按规定包装后转运至危废仓库	按危废代码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599.625 吨 废盐酸：1681.115 吨 废油泥：46.835 吨 污泥 330.68 吨 废矿物油：100.86 吨 废包装桶 24.12 吨 油漆渣：25.85 吨 含油抹布：40.86 吨 含油稻糠：15.875 吨	无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不断优化工艺，增加水资源的重复利用，减少污水、废液、一般固废和危废排放量，车间使用新药剂，增加石灰皂工艺，减少磷化渣量，污水站更换二次挤压的隔膜压滤机，使污水水分减少，减轻污泥重量。污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各级环保部门均可实时监控。各厂区按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设立了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到防渗、防漏、防溢等措施，并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宁波长盛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取得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获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1) 生产废水：通过管路将厂区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经过调节混匀、中和、pH 调节、絮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等工序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 50%纳管，50%回用。厂区建立了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环保部门能够实时监控厂区污水站运行情况。2022 年度废水处置全部达标，未有超标现象发生。

(2) 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滨海二路市政管网，送至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宁波长盛厂区中的冷锻边角料、生产中的不合格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金属，包装纸板箱等属于一般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废乳化液、污泥、废油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弃物仓库，并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与宁波市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厂区各建设项目均依照项目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逐项落实环境防治设施，通过相关环保验收和城市雨污水接管备案，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均符合项目环评要求，并致力于环境改善。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并在浙江省环境应急企业申报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备案号为 330282(H)-2022-025M。宁波长盛每年定期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举办了危险废弃物的包装与转运的培训与演练，提升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报当地分管环保部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自行监测相关规范每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7月27日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宁波长盛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多年来，公司始终贯彻“绿色长华、环保领先、节能降耗、污染防治”方针，时刻将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持续优化工艺等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使命，保证各类排放处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推行绿色发展的同时，公司时刻将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环保管理，全面推行新型环保技术、并加大环保投入，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环保处置能力，提升企业的绿色环保形象。

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工厂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慈溪市三星级绿色工厂称号、2022年度宁波市级绿色工厂称号、2022年度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称号。同时，公司还被列入至“宁波市2022年第二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未来将严格保持“正面清单”的标杆示范作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0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面贯彻实施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持续践行环境友好及资源节约型发展。

在能源方面，公司合理设计配电系统，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构建清洁绿电生产。公司倡导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多年来公司通过使用光伏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公司厂房根据周围环境的要求，合理选择照明方式，将厂区内换成光效高、能耗低、寿命长的照明灯。

在工艺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将焊接生产线使用的中频焊机改为次高频焊机，改善后同等生产能力下能够节约 10%的用电量。冲压送料机使用的普通电机改为伺服电机，改善后同等生产能力下能够节约 30%的用电量。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有害物质产生，同时通过对高耗能设备进行改造，优化产品成型工艺，减少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产品单位时间内产出，提高设备稼动率以降低能耗。

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把环境管理指标落实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将环境保护、绿色办公、节约资源、共同发展的绿色行为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5	
其中：资金（万元）	55	慈溪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老龄基金捐款 20 万元； 慈溪市慈善总会冠名企业慈善捐 5 万元；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费 30 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客观、诚恳、友好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更好的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开展了 2 次现金分红工作，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2、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标准，成立了以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和督查等。

3、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工作环境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同时，公司积极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除相关补助、工作餐、体检、带薪年假和生日礼品外，还在春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发放节日福利，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环境。公司按计划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新老员工的综合能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4、践行依法纳税责任，夯实诚信经营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牢固树立依法纳税理念，认真履行依法纳税义务，连续多年被评为周巷镇纳税大户、慈溪市纳税大户（纳税百强）、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为社会发展以及地方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5、承担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公司每年向慈善总会、慈溪市老龄化事业发展基金会捐款，用于慈善教育、公共卫生事业以及区域内困难居民资助等。同时，公司十多年来持续组织无偿献血公益活动，连续多年获得“宁波市无偿献血爱心单位”荣誉称号。公司还设立了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方程式竞赛发展基金）、“慈溪技师学院实践基地”以及暑期为员工子女举办“长华假日学校”等项目，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及汽车行业人才培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义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	
其中：资金（万元）	12	慈溪市慈善总会定向天灯舍村捐赠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定向帮扶	美丽乡村建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发展慈善事业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慈溪市慈善总会定向天灯舍村捐赠，推动天灯舍村的美丽乡村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是是不适用不适用</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p>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日期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长土、王庆和宁波长宏	<p>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p>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2、减持价格</p> <p>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减持期限</p> <p>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原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若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p>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长宏	<p>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2、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p>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确保：</p> <p>（1）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2）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p> <p>（4）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限售股持有人	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

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杨金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宪明 2 年、杨金晓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类型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本年度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 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450.00	236.53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440.00	393.76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85.00	113.4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600.00	402.82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200.00	45.92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650.00	656.10
	合计	2,525.00	1,848.56

其他说明：2022 年 1 至 4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长华集团未满 12 个月（2021 年 4 月离任），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5 月起，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	16,000.00	11,000.0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可提前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40%		156.78	2023年3月10日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4年10月15日(可提前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35%		136.79	2023年2月1日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5年3月2日(可提前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35%		27.36	2023年2月1日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可提前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35%		84.68	2022年10月10日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8日(可提前转让)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35%			尚未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0	90.00	54,825,353			-51,806,353	3,019,000	378,019,000	80.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4,989			-2,044,989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5,000,000	90.00	49,849,212			-46,830,212	3,019,000	378,019,000	80.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000,000	12.24	43,762,778			-43,762,778	0	51,000,000	10.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000,000	77.76	6,086,434			-3,067,434	3,019,000	327,019,000	69.36
4、外资持股			2,931,152			-2,931,152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31,152			-2,931,152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80,000	10.00				51,806,353	51,806,353	93,486,353	19.83
1、人民币普通股	41,680,000	10.00				51,806,353	51,806,353	93,486,353	1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6,680,000	100.00	54,825,353				54,825,353	471,505,3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新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6个月。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23日上市流通。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0号），审验了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

实收股本情况，公司已收到 8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544,4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1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25,47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向 8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468,486,353 股增加至 471,505,353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华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增加股本 54,825,353 股，总股本变为 471,505,353 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

1、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416,680,000.00 股计算，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为 0.26 元，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薄了 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普通股股份变动使每股收益降低了 0.02 元。

2、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54,825,3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净资产 777,517,436.10 元。如不考虑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动影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51,147,700.78 元，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416,680,0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4.44 元。考虑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动影响，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最近一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了净资产，普通股股份变动使每股净资产增加了 1.32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UBS AG	0	2,931,152	2,931,152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044,989	2,044,989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3,633,265	13,633,265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0,565,780	10,565,78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周容	0	2,385,821	2,385,821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梓麒量化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04,158	1,704,15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7,634,628	7,634,62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宁波宁聚资产	0	1,704,158	1,704,158	0	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9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6个月	月23日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04,158	1,704,15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	2022年9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772,324	1,772,324	0	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	2022年9月23日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0,149	3,340,149	0	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	2022年9月23日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04,158	1,704,15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	2022年9月23日
田万彪	0	681,613	681,613	0	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8人	0	0	3,019,000	3,019,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注1
合计	0	51,806,353	54,825,353	3,019,000	/	/

注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即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3月23日	14.67元	51,806,353	2022年3月23日	51,806,35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10月11日	8.13元	3,019,000	2022年10月11日	3,019,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9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8.1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8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544,47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土	0	226,800,000	48.10	226,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	0	97,200,000	20.61	97,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7.64	36,000,000	无	0	其他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	3.18	15,0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3,340,149	0.7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1	2,406,271	0.51	0	未知	0	其他
周容	2,347,121	2,347,121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4,906	2,074,906	0.44	0	未知	0	其他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1,704,158	0.36	0	未知	0	其他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9,700	1,319,700	0.28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人民币普通股		3,340,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1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71	
周容		2,347,121		人民币普通股		2,347,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4,906		人民币普通股		2,074,906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58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700	
诺德基金—福州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0,662		人民币普通股		1,090,662	
陈映芬		1,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00	
徐万群		8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8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158		人民币普通股		854,1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名册中存在回购专户“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五位股东），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546,500股，持股比例为0.96%，按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p> <p>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长土	226,800,000	2023年9月2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王庆	97,200,000	2023年9月2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2023年9月2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3年9月2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5	殷丽	2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6	员工A	2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7	李增光	1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8	章培嘉	1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9	员工B	1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10	员工C	150,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0	按激励计划规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p> <p>上述自然人股东序号 5-10 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除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企业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长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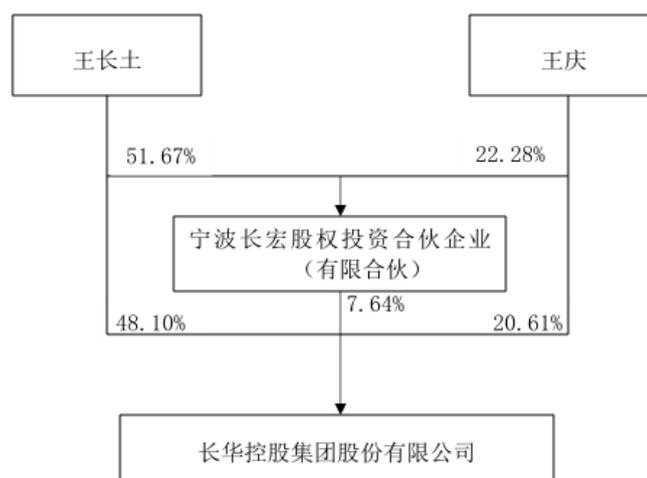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长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庆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武汉长源监事、吉林长庆监事、布施螺子董事、慈溪长信执行董事、广东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盛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宏升执行董事、宁波浩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焮升执行董事、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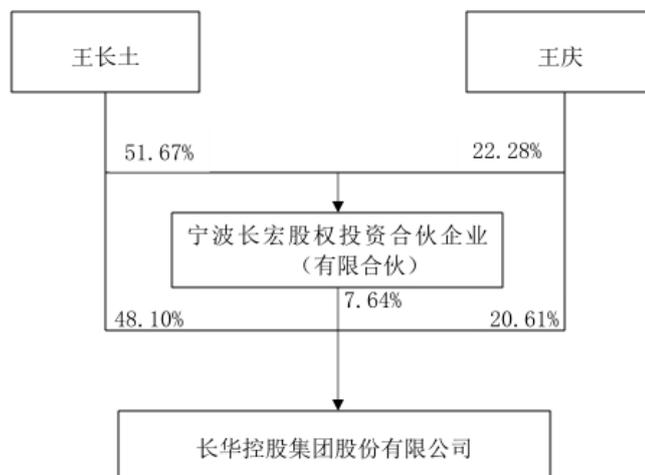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10-28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352.95 万股至 70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1.5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已回购数量(股)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46,500 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完

	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380,6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58 号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华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销售收入确认	
<p>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四）</p> <p>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534.36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长华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长华集团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我们了解并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p> <p>3) 我们选择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4)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p> <p>5)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 我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p>

4. 其他信息

长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华集团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5,513,402.93	221,195,08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78,496,454.01	56,382,340.04
应收账款	七、5	304,341,325.89	246,082,657.6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预付款项	七、7	48,275,131.70	93,519,28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36,899.39	2,180,26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21,690,872.75	468,981,263.25
合同资产	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8,584,997.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012,709.81	19,065,042.38
流动资产合计		1,526,951,793.70	1,107,405,93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50,846,805.56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9,444,908.37	268,423,94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662,842,732.55	657,985,636.04
在建工程	七、22	517,303,221.25	215,529,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715,549.89	16,471,146.27
无形资产	七、26	200,444,807.85	194,186,889.27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6,085,548.71	24,706,6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414,453.84	16,125,9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7,721,969.23	99,863,32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819,997.25	1,493,293,444.37
资产总计		3,406,771,790.95	2,600,699,37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6,676,444.44	59,607,8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432,390,042.23	332,842,658.16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3,720,292.66	3,366,73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949,559.04	36,047,082.31

应交税费	七、40	8,084,104.59	11,467,283.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495,276.75	11,199,28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627,559.85	4,647,561.2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7,012.42	152,553.13
流动负债合计		723,120,291.98	519,331,03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562,745.64	11,960,799.67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45,735,864.07	31,334,62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87,752.38	19,873,49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86,362.09	63,168,926.55
负债合计		778,106,654.07	582,499,9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71,505,353.00	41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10,275,604.76	785,465,818.95
减：库存股	七、56	77,804,636.6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52,935,923.73	47,232,20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1,752,892.07	768,821,3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8,665,136.88	2,018,199,41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8,665,136.88	2,018,199,4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6,771,790.95	2,600,699,376.45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63,762.06	165,476,57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35,393.90	29,768,531.49
应收账款	十七、1	134,186,094.73	140,476,40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1,603.19	3,285,125.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8,167,249.70	352,558,08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766,175.67	101,353,945.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584,997.22	
其他流动资产		9,287,628.01	832,451.22
流动资产合计		1,148,302,904.48	793,751,11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846,805.5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91,303,448.81	669,321,48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35,852.97	68,386,447.08
在建工程		200,533,272.29	97,890,11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327,899.80	113,539,67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27,790.09	1,695,3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071.71	3,805,64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82,878.62	40,141,98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576,019.85	994,780,715.54
资产总计		2,315,878,924.33	1,788,531,82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54,222.22	29,522,20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970,074.61	119,309,79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53,806.21	2,578,231.22
应付职工薪酬		9,498,464.27	10,225,454.80
应交税费		1,728,864.63	1,680,282.59
其他应付款		26,129,092.90	1,815,56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014.87	69,412.21
流动负债合计		186,093,539.71	225,200,9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71,513.88	12,930,97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08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1,513.88	15,808,059.09
负债合计		210,365,053.59	241,009,0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505,353.00	41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673,668.83	865,863,883.02
减：库存股		77,804,636.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35,923.73	47,232,201.62
未分配利润		68,203,561.86	217,746,73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5,513,870.74	1,547,522,8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5,878,924.33	1,788,531,827.52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835,343,580.09	1,496,303,507.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35,343,580.09	1,496,303,507.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0,749,972.32	1,354,622,482.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60,117,374.39	1,170,971,37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376,522.20	9,958,271.67
销售费用	七、63	9,907,768.87	10,294,753.01
管理费用	七、64	82,475,118.79	81,015,658.44
研发费用	七、65	90,330,510.72	81,547,973.96
财务费用	七、66	-3,457,322.65	834,447.68
其中：利息费用		3,681,444.93	3,928,831.60
利息收入		7,369,817.18	4,296,332.09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53,106.06	14,284,30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3,744,954.79	41,144,46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42,905,273.00	40,245,26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0,6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58,409.35	-124,77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484,275.10	-24,981,05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36,845.41	-87,44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12,138.76	171,745,834.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99,586.03	971,256.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59,675.43	2,831,82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52,049.36	169,885,270.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59,841.91	13,996,25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42,720,759.32	525,813,260.3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63,244,652.44	418,868,419.31
税金及附加		3,885,163.26	2,514,501.24
销售费用		2,059,418.05	3,360,968.54
管理费用		35,351,626.88	39,467,606.43
研发费用		27,778,572.95	27,920,487.68
财务费用		-5,014,822.36	-2,216,303.99
其中：利息费用		704,201.40	760,447.23
利息收入		6,022,030.37	3,333,006.13
加：其他收益		1,208,849.02	933,49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3,744,954.79	41,144,46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42,905,273.00	40,245,26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38.54	647,11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9,099.20	-6,337,68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49.60	254,45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11,163.77	72,368,735.15
加：营业外收入		206,933.44	391,678.40
减：营业外支出		866,424.51	2,557,75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51,672.70	70,202,656.70
减：所得税费用		-2,385,548.43	980,51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7,221.13	69,222,14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7,221.13	69,222,14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37,221.13	69,222,141.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596,304.76	1,758,489,84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7,464.18	19,30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841,003.43	39,219,5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184,772.37	1,797,728,66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36,075.39	1,123,672,69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368,191.21	255,894,2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3,573.78	73,343,19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601,698.17	65,312,5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839,538.55	1,518,222,6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233.82	279,505,9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46,805.56	70,899,19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4,305.80	17,294,7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4,523.92	504,15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52,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35,635.28	96,450,26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686,397.36	446,601,19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679,65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366,050.14	446,601,1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30,414.86	-350,150,92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099,51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510,000.00	5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609,511.56	5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00,000.00	1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743,335.97	86,248,77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176,642.85	7,200,1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19,978.82	222,948,88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89,532.74	-163,448,88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025.35	-82,47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59,377.05	-234,176,28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95,081.97	455,371,36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20,557.31	670,982,3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1,608.67	14,421,3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832,165.98	685,403,64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647,597.22	349,202,754.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05,434.05	66,473,28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0,762.28	14,064,3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404.78	25,760,6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52,198.33	455,501,0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967.65	229,902,60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46,805.56	70,899,19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4,305.80	17,294,7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860.08	356,04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0	7,752,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11,971.44	96,302,16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05,481.45	225,439,17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679,652.78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85,134.23	305,439,17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73,162.79	-209,137,01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099,51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99,511.56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48,856.79	84,074,24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2,371.68	150,858,47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1,228.47	254,932,7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48,283.09	-210,432,7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158.79	-11,60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8,246.74	-189,678,72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76,571.41	355,155,29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04,818.15	165,476,571.41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7,232,201.62		768,821,396.35		2,018,199,416.92		2,018,199,41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7,232,201.62		768,821,396.35		2,018,199,416.92		2,018,199,41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804,636.68			5,703,722.11		-97,068,504.28		610,465,719.96		610,465,7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11,891.27		109,511,891.27		109,511,89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9,635,138.81		779,635,13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825,353.00				722,692,083.10								777,517,436.10		777,517,436.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7,702.71								2,117,702.71		2,117,702.71
4.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0,309,987.48		703,190,591.40		1,945,646,397.83	1,945,646,3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0,309,987.48		703,190,591.40		1,945,646,397.83	1,945,646,39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2,214.14		65,630,804.95		72,553,019.09	72,553,01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89,019.09		155,889,019.09	155,889,0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804,636.68			5,703,722.11	-149,543,174.42	557,991,04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37,221.13	57,037,22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4,825,353.00			723,848,787.90						778,674,140.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825,353.00			722,692,083.10						777,517,43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156,704.80						1,156,704.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03,722.11	-206,580,395.55	-200,876,67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3,722.11	-5,703,722.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00,876,673.44	-200,876,673.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60,997.91	77,804,636.68					-76,843,638.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505,353.00			1,590,673,668.83	77,804,636.68			52,935,923.73	68,203,561.86	2,105,513,870.74

项目	2021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80,000.00				865,863,883.02				40,309,987.48	238,782,809.04	1,561,636,67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0,000.00				865,863,883.02				40,309,987.48	238,782,809.04	1,561,636,67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22,214.14	-21,036,072.76	-14,113,85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22,141.38	69,222,14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22,214.14	-90,258,214.14	-83,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2,214.14	-6,922,214.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336,000.00	-83,3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680,000.00				865,863,883.02				47,232,201.62	217,746,736.28	1,547,522,820.92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80309G。2020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1,505,353股，注册资本为471,505,353.00元，注册地：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总部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父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核算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1.5-5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使用期限
排污权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排污权预计使用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核算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

第一种：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第二种：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处置回购的库存股收到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冲减库存股；冲减库存股不足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注）、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武汉长源、广州长华、广东长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15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长盛”）	1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长源”）	15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长庆”）	25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长华”）	25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长华”）	25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盛闻”）	25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宏升”）	25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浩升”）	25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竣升”）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长华集团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948），认定长华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武汉长源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520），认定武汉长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宁波长盛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100006），认定宁波长盛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901.52	45,937.56
银行存款	406,685,557.50	221,149,144.41
其他货币资金	8,758,943.91	
合计	415,513,402.93	221,195,08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8,758,943.91	
合计	8,758,943.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591,108.26	48,538,449.38
商业承兑票据	12,905,345.75	7,843,890.66
合计	78,496,454.01	56,382,340.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679,739.34	20,0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3,679,739.34	20,01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75,682.73	100.00	679,228.72	0.86	78,496,454.01	56,795,176.39	100.00	412,836.35	0.73	56,382,340.0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5,591,108.26	82.84			65,591,108.26	48,538,449.38	85.46			48,538,449.38
商业承兑票据	13,584,574.47	17.16	679,228.72	5.00	12,905,345.75	8,256,727.01	14.54	412,836.35	5.00	7,843,890.66
合计	79,175,682.73	/	679,228.72	/	78,496,454.01	56,795,176.39	/	412,836.35	/	56,382,34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84,574.47	679,228.72	5.00
合计	13,584,574.47	679,228.7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票据	412,836.35	266,392.37			679,228.72

合计	412,836.35	266,392.37			679,228.72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9,761,866.84
1 年以内小计	319,761,866.84
1 至 2 年	564,432.21
2 至 3 年	1,702,733.52
3 年以上	54,078.95
合计	322,083,11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0.47	1,519,420.98	100.00			1,519,420.98	0.58	1,519,420.9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0.47	1,519,420.98	100.00			1,519,420.98	0.58	1,519,420.98	100.00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20,563,690.54	99.53	16,222,364.65	5.06	304,341,325.89	259,085,852.05	99.42	13,003,194.43	5.02	246,082,657.62
其中：										

账龄组合	320,563,690.54	99.53	16,222,364.65	5.06	304,341,325.89	259,085,852.05	99.42	13,003,194.43	5.02	246,082,657.62
合计	322,083,111.52	/	17,741,785.63	/	304,341,325.89	260,605,273.03	/	14,522,615.41	/	246,082,657.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5.64	1,124,075.64	100.00	客户停产重组,存在财务危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95,345.34	395,345.34	100.00	客户停产重组,存在财务危机
合计	1,519,420.98	1,519,420.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9,761,866.84	15,988,093.35	5.00
1至2年	564,432.21	112,886.44	20.00
2至3年	232,013.27	116,006.64	50.00
3年以上	5,378.22	5,378.22	100.00
合计	320,563,690.54	16,222,36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3,194.43	3,219,170.22				16,222,364.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1,519,420.98
合计	14,522,615.41	3,219,170.22				17,741,78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7,687,780.01	30.33	4,884,389.00
第二名	16,827,543.45	5.22	841,377.17
第三名	16,796,733.71	5.22	844,109.66
第四名	14,789,824.97	4.59	739,491.25
第五名	14,725,907.01	4.57	736,295.35
合计	160,827,789.15	49.93	8,045,662.4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90,736.91	99.20	91,368,880.80	97.69
1至2年	182,477.88	0.38	2,026,929.06	2.17
2至3年	163,973.95	0.34	118,195.96	0.13
3年以上	37,942.96	0.08	5,280.00	0.01
合计	48,275,131.70	100.00	93,519,285.8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3,856,017.63	49.42
第二名	5,127,408.44	10.62
第三名	4,647,406.85	9.63
第四名	3,063,409.01	6.35
第五名	1,596,173.84	3.31
合计	38,290,415.77	79.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6,899.39	2,180,261.00
合计	2,036,899.39	2,180,26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4,352.98
1 年以内小计	1,704,352.98
1 至 2 年	76,705.06
2 至 3 年	712,800.00
3 年以上	154,640.88
合计	2,648,498.9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33,550.00	1,029,744.00
其他	1,714,948.92	1,689,269.77
合计	2,648,498.92	2,719,013.7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2,084.09		296,668.68	538,752.7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515.44			369,515.44
本期转回			296,668.68	296,668.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611,599.53			611,599.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38,752.77	72,846.76				611,599.53
合计	538,752.77	72,846.76				611,59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谢伟川	保证金	706,800.00	2-3年	26.69	353,400.00
何强生	其他	157,900.00	1年以内	5.96	7,895.00
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 分公司	其他	88,302.39	1年以内	3.33	4,415.12
领加空间运营 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825.00	1年以内	2.64	3,491.25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保证金	50,400.00	3 年以上	1.90	50,400.00
合计	/	1,073,227.39	/	40.52	419,601.3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62,506.65	9,356,440.55	115,906,066.10	143,226,737.96	10,785,133.19	132,441,604.77
在产品	109,749,862.25	216,262.46	109,533,599.79	107,401,751.87	157,789.02	107,243,962.85
库存商品	148,410,893.22	13,773,186.21	134,637,707.01	72,690,782.93	12,171,950.08	60,518,832.85
发出商品	172,013,362.33	10,399,862.48	161,613,499.85	182,970,007.32	14,193,144.54	168,776,862.78
合计	555,436,624.45	33,745,751.70	521,690,872.75	506,289,280.08	37,308,016.83	468,981,263.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85,133.19	1,825,466.11		3,254,158.75		9,356,440.55
在产品	157,789.02	187,878.64		129,405.20		216,262.46
库存商品	12,171,950.08	11,660,645.78		10,059,409.65		13,773,186.21
发出商品	14,193,144.54	7,810,284.57		11,603,566.63		10,399,862.48
合计	37,308,016.83	21,484,275.10		25,046,540.23		33,745,751.7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10,832,847.22	
一年内到期的土地建设履约保证金	7,752,150.00	
合计	118,584,997.2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9,266,436.59	1,177,049.87
已交增值税	24,484,696.24	11,322,931.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61,576.98	6,565,060.66
合计	38,012,709.81	19,065,042.3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50,846,805.56		50,846,805.56			
合计	50,846,805.56		50,846,805.56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小计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2,842,732.55	657,985,636.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2,842,732.55	657,985,63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474,559.96	782,897,044.36	37,985,366.06	67,152,930.51	1,165,509,90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44,665.63	47,423,741.57	6,644,059.92	7,619,162.80	102,231,629.92
(1) 购置		7,884,212.09	3,293,279.20	6,107,952.66	17,285,44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544,665.63	39,539,529.48	3,350,780.72	1,511,210.14	84,946,18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78,295.66	1,489,831.65	262,578.50	13,630,705.81
(1) 处置或报废		11,878,295.66	1,489,831.65	262,578.50	13,630,705.81
4. 期末余额	318,019,225.59	818,442,490.27	43,139,594.33	74,509,514.81	1,254,110,82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873,447.43	327,872,822.56	31,605,310.99	52,172,683.87	507,524,26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5,730.23	67,441,624.41	7,840,796.89	4,064,158.82	92,652,310.35
(1) 计提	13,305,730.23	67,441,624.41	7,840,796.89	4,064,158.82	92,652,31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4,409.34	1,043,020.50	251,052.91	8,908,482.75
(1) 处置或报废		7,614,409.34	1,043,020.50	251,052.91	8,908,482.75
4. 期末余额	109,179,177.66	387,700,037.63	38,403,087.38	55,985,789.78	591,268,09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840,047.93	430,742,452.64	4,736,506.95	18,523,725.03	662,842,732.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601,112.53	455,024,221.80	6,380,055.07	14,980,246.64	657,985,636.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压铸一厂厂房	22,740,137.57	正在办理中
门卫	1,395,500.89	正在办理中
临时办公层	875,424.02	正在办理中
配电房	183,508.82	正在办理中
发电机房	107,792.9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辅助用房	1,708,691.9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7,011,056.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7,303,221.25	215,529,847.04
工程物资		
合计	517,303,221.25	215,529,84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98,013,319.04		198,013,319.04	97,275,073.19		97,275,073.19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916,387.68		201,916,387.68	18,604,982.92		18,604,982.92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2,360,376.64		22,360,376.64	12,983,668.53		12,983,668.53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78,096,114.48		78,096,114.48	65,025,950.85		65,025,950.85
设备安装工程	16,917,023.41		16,917,023.41	21,640,171.55		21,640,171.55
合计	517,303,221.25		517,303,221.25	215,529,847.04		215,529,847.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1,921,497.93	97,275,073.19	100,738,245.85			198,013,319.04	71.57	在建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760.71	18,604,982.92	184,773,537.49	1,462,132.73		201,916,387.68	78.15	在建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07.46	12,983,668.53	30,509,066.24	21,132,358.13		22,360,376.64	33.11	在建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365,880,500.00	65,025,950.85	57,506,747.77	44,436,584.14		78,096,114.48	91.52	2021年末已投产,辅助生产设施设备在建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合计	1,118,853,466.10	193,889,675.49	373,527,597.35	67,031,075.00		500,386,197.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1,682.01	23,381,68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81,682.01	23,381,682.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10,535.74	6,910,53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5,596.38	4,755,596.38
(1) 计提	4,755,596.38	4,755,59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66,132.12	11,666,132.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15,549.89	11,715,54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71,146.27	16,471,146.2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028,410.26	37,378.64	20,717,230.74	18,772,537.50	221,555,55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3,000.00		2,493,190.86		15,986,190.86
(1) 购置	13,493,000.00		2,493,190.86		15,986,19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521,410.26	37,378.64	23,210,421.60	18,772,537.50	237,541,748.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67,873.66	17,131.95	8,930,521.06	5,353,141.20	27,368,66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4,410.22	3,737.85	4,115,616.71	2,004,507.50	9,728,272.28
(1) 计提	3,604,410.22	3,737.85	4,115,616.71	2,004,507.50	9,728,27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72,283.88	20,869.80	13,046,137.77	7,357,648.70	37,096,940.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849,126.38	16,508.84	10,164,283.83	11,414,888.80	200,444,80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960,536.60	20,246.69	11,786,709.68	13,419,396.30	194,186,889.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23,058,761.93	28,196,588.71	17,067,957.16		34,187,393.48
其他	1,647,928.13	951,478.93	701,251.83		1,898,155.23
合计	24,706,690.06	29,148,067.64	17,769,208.99		36,085,548.7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1,843,048.41	3,276,457.26		
递延收益	45,735,864.07	6,860,379.61	31,334,629.35	5,239,415.47
坏账准备	19,032,613.88	2,892,819.74	15,474,204.62	3,060,433.06

存货跌价准备	33,745,751.70	5,108,116.50	37,308,016.81	7,826,122.81
股权激励	2,117,702.71	352,026.87		
合计	122,474,980.77	18,489,799.98	84,116,850.78	16,125,971.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18,420,656.81	17,763,098.52	107,096,824.40	19,873,497.54
合计	118,420,656.81	17,763,098.52	107,096,824.40	19,873,497.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5,346.14	3,414,453.84		16,125,97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5,346.14	2,687,752.38		19,873,497.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683,967.06	27,610,886.38
合计	31,683,967.06	27,610,886.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429,762.13	
2023 年	707,959.48	707,959.48	
2024 年	4,124,866.95	4,124,866.95	
2025 年	10,959,315.86	10,959,315.86	
2026 年	8,388,981.96	8,388,981.96	
2027 年	7,502,842.81		
合计	31,683,967.06	27,610,886.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模具款	60,746,755.88		60,746,755.88	47,915,853.75		47,915,853.75
预付设备工程款	76,785,213.35		76,785,213.35	41,503,805.03		41,503,805.03
土地建设履约保证金				7,752,150.00		7,752,150.00
预付软件款	190,000.00		190,000.00	1,109,438.94		1,109,438.94
发行费用				1,582,075.46		1,582,075.46
合计	137,721,969.23		137,721,969.23	99,863,323.18		99,863,323.1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6,500,000.00	59,5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20,010,000.00	
利息调整	166,444.44	107,877.78
合计	206,676,444.44	59,607,87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0,616,710.35	316,291,960.83
1-2年	7,723,997.46	14,109,181.65
2-3年	2,658,594.57	1,620,426.74
3年以上	1,390,739.85	821,088.94
合计	432,390,042.23	332,842,658.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30,974.41	2,823,241.17
1-2年	2,170,223.85	445,142.81
2-3年	136,347.46	23,682.22
3年以上	82,746.94	74,670.90
合计	3,720,292.66	3,366,737.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156,554.10	254,418,376.79	258,484,078.77	31,090,85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0,528.21	15,713,138.94	15,744,960.23	858,706.9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6,047,082.31	270,131,515.73	274,229,039.00	31,949,559.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79,757.32	226,622,997.41	231,286,244.22	28,916,510.51
二、职工福利费		12,335,638.17	12,335,638.17	
三、社会保险费	605,833.11	9,958,591.62	9,971,935.97	592,48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179.11	8,588,118.41	8,610,805.81	492,491.71
工伤保险费	77,782.94	1,173,846.39	1,161,983.82	89,645.51
生育保险费	12,871.06	196,626.82	199,146.34	10,351.54
四、住房公积金		3,319,876.00	3,319,8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0,963.67	2,181,273.59	1,570,384.41	1,581,852.85
合计	35,156,554.10	254,418,376.79	258,484,078.77	31,090,85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9,875.10	15,144,483.89	15,175,232.94	829,126.05
2、失业保险费	30,653.11	568,655.05	569,727.29	29,580.87
合计	890,528.21	15,713,138.94	15,744,960.23	858,70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8,413.31	1,991,295.92
企业所得税	1,244,903.13	4,821,008.06
个人所得税	202,612.84	183,44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01.52	155,399.72
教育费附加	64,620.92	93,23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80.60	62,159.89
房产税	1,802,726.81	1,795,763.71
土地使用税	2,371,591.26	2,272,410.96
印花税	216,999.71	92,560.00
水利基金	1,454.49	
合计	8,084,104.59	11,467,283.1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495,276.75	11,199,280.11
合计	34,495,276.75	11,199,28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807,250.00	5,976,5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568,332.68	
其他	5,119,694.07	5,222,780.11
合计	34,495,276.75	11,199,280.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27,559.85	4,647,561.25
合计	5,627,559.85	4,647,561.2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77,012.42	152,553.13
合计	177,012.42	152,553.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长期应付款项	6,562,745.64	11,960,799.67
合计	6,562,745.64	11,960,799.6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334,629.34	17,983,800.00	3,582,565.27	45,735,864.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1,334,629.34	17,983,800.00	3,582,565.27	45,735,864.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周巷镇人民政府政策奖励（长华股份重大产业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2019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866,666.56			800,000.04		5,066,666.52	与资产相关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2020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666,666.64			500,000.01		4,1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2018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295,980.00			549,330.00		2,746,650.00	与资产相关
蔡甸经信局2018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技术改造）	1,864,274.90			248,570.04		1,615,704.86	与资产相关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1,428,900.04			238,149.96		1,190,750.0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新区技改补助	1,909,090.92			272,727.24		1,636,363.68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991,199.96			165,200.04		825,999.92	与资产相关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2016年工业投	613,833.54			126,999.96		486,833.58	与资产相关

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	510,877.06			73,733.18	3,800.00	433,343.8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宁波技改补助	187,139.72			31,190.04		155,949.68	与资产相关
收慈溪财政局财政补助款 (2021 年第二批宁波市级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023,800.00		202,380.00		1,821,42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蔡甸区 2020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60,000.00		217,777.78		1,742,222.22	与资产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宁波技改补助		1,000,000.00		67,961.18		932,038.82	与资产相关
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项目奖励		1,000,000.00		84,745.80		915,254.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334,629.34	17,983,800.00		3,578,765.27	3,800.00	45,735,86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680,000.00	54,825,353.00				54,825,353.00	471,505,353.00

其他说明：

①2022 年 3 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676 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6,3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486,35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68,486,353.00 元。

②2022 年 9 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 3,019,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9,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505,35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71,505,353.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00,885.62	722,692,083.10		1,486,592,968.72
其他资本公积	21,564,933.33	2,117,702.71		23,682,636.04
合计	785,465,818.95	724,809,785.81		1,510,275,604.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2022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99,198.51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79,062.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6,35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701,166,613.10元。

②2022年9月，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3,209,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认购价格每股8.13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4,544,47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19,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1,525,470.00元。

③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2022年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2,117,702.7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本公司股份		53,236,304.00		53,236,30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568,332.68		24,568,332.68
合计		77,804,636.68		77,804,636.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2022年10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2年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4.65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36,304.00元。

②2022年9月，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3,209,000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4,544,470.00元，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相关负债和库存股24,568,332.68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32,201.62	5,703,722.11		52,935,923.73
合计	47,232,201.62	5,703,722.11		52,935,923.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703,722.11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821,396.35	703,190,59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8,821,396.35	703,190,59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3,722.11	6,922,214.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876,673.44	83,3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752,892.07	768,821,396.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8,012,631.99	1,486,531,474.17	1,407,505,734.42	1,167,783,352.17

其他业务	87,330,948.10	73,585,900.22	88,797,773.39	3,188,025.25
合计	1,835,343,580.09	1,560,117,374.39	1,496,303,507.81	1,170,971,377.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收入	1,748,012,631.9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48,012,631.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748,012,631.9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822.29	2,120,253.49
教育费附加	1,441,473.94	1,224,916.34
房产税	2,461,025.15	2,433,513.08
土地使用税	2,612,255.08	2,659,697.23
车船使用税	46,759.81	41,779.68
印花税	1,421,945.46	647,10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0,982.61	816,610.88
环境保护税	10,937.80	14,392.96
其他	18,320.06	
合计	11,376,522.20	9,958,271.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3,368.95	5,522,758.74
业务招待费	1,348,916.92	1,656,647.47
其他	3,115,483.00	3,115,346.80
合计	9,907,768.87	10,294,753.0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54,797.03	39,448,287.17
折旧费	9,438,033.09	11,591,596.74
业务招待费	4,776,786.89	6,668,077.18
中介服务费	2,311,382.42	1,779,079.59
办公费	533,310.68	772,364.73
股份支付费用	2,117,702.71	
车辆费用	1,756,018.08	2,204,151.88
信息系统维护费	1,510,408.50	1,644,010.22
差旅费	744,413.63	968,195.91
摊销费	7,692,983.88	6,492,579.48
修理检测费	2,619,533.77	991,317.66
房租费	611,403.63	636,040.89
专利使用费	240,118.50	308,760.42
残疾人保障金	166,733.55	485,205.93
其他费用	7,401,492.43	7,025,990.64
合计	82,475,118.79	81,015,658.4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4,088,521.08	41,870,594.17
直接投入费用	37,023,309.54	25,770,235.34
折旧及摊销	5,434,103.83	6,538,228.90
其他	3,784,576.27	7,368,915.55
合计	90,330,510.72	81,547,973.9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81,444.93	3,928,831.60
利息收入	-7,369,817.18	-4,296,332.09
承兑汇票贴息	991,452.78	1,135,574.15
汇兑损益	-555,025.35	82,472.40
其他	-205,377.83	-16,098.38
合计	-3,457,322.65	834,447.6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78,765.27	2,658,445.1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88,461.89	11,611,568.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878.90	14,292.06
合计	5,853,106.06	14,284,305.9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 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05,273.00	40,245,267.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9,198.7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805.56	
其他	-7,123.77	
合计	43,744,954.79	41,144,465.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84.93

合计		-170,684.93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392.37	-519,447.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19,170.22	1,623,97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46.76	-979,747.44
合计	3,558,409.35	124,776.8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484,275.10	24,981,052.96
合计	21,484,275.10	24,981,052.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845.41	-87,448.02
合计	-436,845.41	-87,448.0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0,000.00	368,680.00	170,000.00
其他	1,529,586.03	602,576.36	1,529,586.03

合计	1,699,586.03	971,256.36	1,699,586.0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服务业经济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经济政策奖励	17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政府补助		18,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00.00	368,6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853.73	2,593.85	180,85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853.73	2,593.85	180,853.73
对外捐赠	670,000.00	2,390,000.00	670,000.00
其他	708,821.70	439,226.80	708,821.70
合计	1,559,675.43	2,831,820.65	1,559,675.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4,385.75	15,674,98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4,227.66	-1,678,736.88
合计	-659,841.91	13,996,251.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852,04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27,807.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3,73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558.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35,790.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20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5,710.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2,990.8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3,341,958.72
所得税费用	-659,84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0,242,261.89	28,980,248.75
利息收入	7,369,817.18	4,296,332.09
收到的其他往来	1,765,643.52	5,326,071.29
其他	1,463,280.84	616,868.42
合计	30,841,003.43	39,219,52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54,677,520.40	64,482,671.07
支付的其他往来	4,924,177.77	829,844.51
合计	59,601,698.17	65,312,51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土地建设履约保证金		7,752,150.00
合计		7,752,1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174,271.17	5,618,030.80
发行费用		1,582,075.46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62,002,371.68	
合计	67,176,642.85	7,200,106.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11,891.27	155,889,01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84,275.10	24,981,052.96
信用减值损失	3,558,409.35	124,776.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52,310.35	86,483,162.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55,596.38	4,755,596.40
无形资产摊销	9,728,272.28	8,382,41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69,208.99	14,620,57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845.41	87,44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53.73	2,59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684.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6,419.58	4,011,30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44,954.79	-41,144,46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1,517.50	-4,573,6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85,745.16	2,894,91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93,884.60	-164,880,59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1,357.32	19,533,78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87,873.04	168,167,381.06
其他	2,117,7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233.82	279,505,99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195,081.97	455,371,36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59,377.05	-234,176,285.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其中：库存现金	68,901.52	45,93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685,557.50	221,149,14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58,943.91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应收票据	20,010,000.00	期末已贴现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39,535.31	银行融资质押
合计	121,808,479.2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263,691.18
其中：美元	755,777.96	6.9646	5,263,691.18
应收账款	-	-	10,569.41
其中：美元	1,517.59	6.9646	10,569.41
应付账款			2,720,372.76
其中：美元	390,600.00	6.9646	2,720,372.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周巷镇人民政府政策奖励（重大产业项目）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4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93,300.00	递延收益	549,330.00
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1
蔡甸经信局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技术改造）	2,485,700.00	递延收益	248,570.04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2,381,500.00	递延收益	238,149.96
2020 年新区技改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72,727.24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1,652,000.00	递延收益	165,200.04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70,000.00	递延收益	126,999.96
2019 年度宁波市级工业投资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	598,100.00	递延收益	73,733.18
2018 年宁波技改补助	311,900.00	递延收益	31,190.04
收慈溪财政局财政补助款（2021 年第二批宁波市级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023,800.00	递延收益	202,380.00
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项目奖励	1,000,000.00	递延收益	84,745.8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宁波技改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7,961.18
蔡甸区 2020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60,000.00	递延收益	217,777.78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返还	647,463.34	其他收益	647,463.34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见习补贴	24,248.00	其他收益	24,248.00
高企苗子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新区管理创新星级企业及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工业企业降本减负补贴	210,660.00	其他收益	210,660.00
招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增值税减免	162,500.00	其他收益	162,5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210,184.80	其他收益	210,184.80
一次性留工补助	37,625.00	其他收益	37,625.00
小升规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制造业分离补助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新区工业企业风云榜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225,780.75	其他收益	225,780.75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经济政策奖励	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
合计	59,434,761.89		5,837,227.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大额政府补助的退回。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和孙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2,000.00	汽车零部件	注		100.00	100.00	是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1,000.00	汽车零部件	注		100.00	100.00	是
宁波长华焮升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5,000.00	汽车零部件	注		100.00	100.00	是

注：截止 2022 年末，长华集团尚未对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子公司宁波长盛尚未对宁波长华焮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峻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 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有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长华集团委派三名, 日方投资者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一票时, 方可通过。故公司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2,412,748.85	511,594,768.8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0,460,341.48	335,805,089.59
非流动资产	91,951,704.47	92,555,943.56
资产合计	574,364,453.32	604,150,712.42
流动负债	64,431,994.99	76,796,205.95
非流动负债	1,216,951.73	1,033,053.21
负债合计	65,648,946.72	77,829,259.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8,715,506.61	526,321,453.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9,444,908.37	268,423,941.1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9,444,908.37	268,423,941.1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3,954,624.76	462,717,688.62
财务费用	-12,885,413.86	-1,853,041.15
所得税费用	13,188,849.60	12,521,915.75
净利润	84,127,986.28	78,912,288.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127,986.28	78,912,288.4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1,884,305.80	17,294,768.6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676,444.44				206,676,444.44
应付账款		432,390,042.23				432,390,042.23
合计		639,066,486.67				639,066,486.6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607,877.78				59,607,877.78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2,842,658.16				332,842,658.16
合计		452,450,535.94				452,450,535.94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面对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263,691.18		5,263,691.18	4,879,673.43		4,879,673.43
应收账款	10,569.41		10,569.41	8,356.12		8,356.12
应付账款	2,720,372.76		2,720,372.76			
合计	7,994,633.35		7,994,633.35	4,888,029.55		4,888,029.5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告“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长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财务总监周建芬之配偶劳永年控制的企业，截止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财务总监周建芬离职已满十二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 适用)	上期发生额
慈溪市奇康轴 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模具 和加工服务	459,168.24	2,000,000.00	否	1,537,628.86
慈溪市周巷士 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 服务	3,937,558.33	4,400,000.00	否	3,683,251.48
慈溪市周巷舒 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 服务	1,134,309.38	1,850,000.00	否	1,117,899.05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2,365,250.20	4,500,000.00	否	3,748,848.57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4,028,219.66	6,000,000.00	否	4,819,984.66
小计		11,924,505.81	18,750,000.00		14,907,612.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6,561,023.77	6,371,512.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80	639.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3,701,294.25	185,064.71	3,126,949.11	156,347.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622,312.64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863,293.04	3,096,231.51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730,755.06	2,396,630.82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4,118,929.62	596,306.33
应付账款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524,881.52	1,391,085.5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19,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共计向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 3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在每个限售期末，公司将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对满足条件的限售股票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2.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1.7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20 年 7 月 16 日，子公司武汉长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 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对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不低于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为质押，为子公司武汉长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3,039,535.31 元；

该质押合同项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武汉长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未签订借款合同。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长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 6,000,000.00 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长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 14,010,000.00 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758,943.91 元为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306,237.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306,237.65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行业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976,350.79
1 年以内小计	103,976,350.79
1 至 2 年	9,713,927.81
2 至 3 年	15,217,488.24

3 年以上	9,346,034.58
合计	138,253,801.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53,801.42	100.00	4,067,706.69	2.94	134,186,094.73	144,741,490.55	100.00	4,265,086.46	2.95	140,476,404.09
其中：										
账龄组合	78,522,362.91	56.80	4,067,706.69	5.18	74,454,656.22	84,325,510.14	58.26	4,265,086.46	5.06	80,060,423.68
合并关联方组合	59,731,438.51	43.20			59,731,438.51	60,415,980.41	41.74			60,415,980.41
合计	138,253,801.42	/	4,067,706.69	/	134,186,094.73	144,741,490.55	/	4,265,086.46	/	140,476,40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071,149.71	3,903,557.49	5.00
1 至 2 年	213,821.71	42,764.34	20.00
2 至 3 年	232,013.27	116,006.64	50.00
3 年以上	5,378.22	5,378.22	100.00
合计	78,522,362.91	4,067,706.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4,265,086.46		197,379.77			4,067,706.69

坏账准备					
合计	4,265,086.46		197,379.77		4,067,706.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764,157.48	25.15	
第二名	14,555,223.63	10.53	727,761.18
第三名	12,892,609.12	9.33	
第四名	12,074,671.91	8.73	
第五名	7,762,172.98	5.61	388,108.65
合计	82,048,835.12	59.35	1,115,869.8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8,167,249.70	352,558,083.47
合计	578,167,249.70	352,558,08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3,127,496.05
1 年以内小计	313,127,496.05
1 至 2 年	225,449,349.60
2 至 3 年	39,616,810.96
3 年以上	32,700.00
合计	578,226,356.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7,774,213.00	352,050,000.00

保证金	38,700.00	38,700.00
其他	413,443.61	529,772.07
合计	578,226,356.61	352,618,472.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7,688.60		32,700.00	60,388.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18.31			31,418.31
本期转回			32,700.00	32,7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9,106.91			59,106.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88.60		1,281.69			59,106.91
合计	60,388.60		1,281.69			59,106.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500,000.00	1-3年	56.47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500,000.00	1年以内	28.28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550,000.00	1-3年	11.86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00,000.00	1-3年	3.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其他	36,607.00	1年以内	0.01	1,830.35
合计	/	577,786,607.00	/	99.94	1,830.3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858,540.44		431,858,540.44	400,897,542.53		400,897,542.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9,444,908.37		259,444,908.37	268,423,941.17		268,423,941.17
合计	691,303,448.81		691,303,448.81	669,321,483.70		669,321,483.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长盛	219,091,062.53	171,857.29		219,262,919.82		
武汉长源	89,456,186.67	445,426.04		89,901,612.71		
吉林长庆	6,350,293.33			6,350,293.33		
广州长华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长华	70,000,000.00	30,343,714.58		100,343,714.58		
宁波盛闻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897,542.53	30,960,997.91		431,858,540.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小计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68,423,941.17			42,905,273.00			51,884,305.80			259,444,908.3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044,798.32	387,174,431.20	437,522,879.38	370,319,077.45
其他业务	91,675,961.00	76,070,221.24	88,290,380.93	48,549,341.86
合计	542,720,759.32	463,244,652.44	525,813,260.31	418,868,419.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收入	451,044,798.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51,044,798.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51,044,798.3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05,273.00	40,245,267.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9,198.7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805.56	
其他	-7,123.77	
合计	43,744,954.79	41,144,465.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69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7,22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80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64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9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317,084.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	0.23	0.23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长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